

106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第一階段輔導培訓行動計畫

一、緣由與目的：

學校午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攸關國家未來主人翁食的安全，承總統之命，將由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著手，以重建國人對食品安全之信心。

為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積極強化學校午餐管理品質，特以源頭管控、加強市場查驗及落實全民監督食安三環著手，以「先輔導，後稽查」方式進行，故由本部擬定第一階段行動計畫，邀集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種子師資輔導培訓及地方輔導訪視宣導研討會，以強化學校午餐餐飲衛生管理人員知能。

二、執行期程：10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執行甘特圖

工作項目	3 月	4 月	5 月
中央種子師資培訓研討會			
地方輔導訪視宣導研討會			
成果報告彙整製作			

三、執行單位及分工：

	教育單位	衛生單位	農政單位
中央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輔導培訓行動計畫草擬。 2. 統籌辦理中央種子師資輔導培訓研討會。 3. 規劃安排各縣市輔導訪視宣導研討會。 4. 彙整各縣市輔導訪視宣導研討會結果，提報行政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輔導訪視宣導研討會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及團膳業作業場所衛生安全查核。 (2) 午餐成品與加工品或半成品食材衛生安全管理與抽驗。 2. 依照輔導訪視宣導研討會期程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輔導訪視宣導研討會資料：四章一Q介紹及生鮮食材驗收應注意事項。 2. 依照輔導訪視宣導研討會期程配合安排師資進行宣導工作。 3. 研討會之綜合座談回應意見彙送

	<p>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會議。</p>	<p>合安排師資進行宣導工作。</p> <p>3. 研討會之綜合座談回應意見彙送各承辦單位。</p>	<p>各承辦單位。</p>
<p>地方政府</p>	<p>1. 學校午餐供應現況調查盤點(含供餐人數、方式、價格、契約內容、團膳及食材供應商清冊)。</p> <p>2. 舉辦各縣市輔導訪視宣導研討會，邀集轄內團膳廠商、食材供應商、學校採購作業及衛生管理人員參與研習。</p> <p>3. 提報各縣市輔導訪視研討會成果。</p>	<p>1. 派遣人員參與中央種子師資培訓。</p> <p>2. 擔任地方輔導訪視研討會授課師資。</p> <p>3. 研討會之綜合座談回應意見彙送各承辦單位。</p>	<p>1. 派遣人員參與中央種子師資培訓。</p> <p>2. 擔任地方輔導訪視研討會授課師資。</p> <p>3. 研討會之綜合座談回應意見彙送各承辦單位。</p>

四、輔導訪視宣導範圍及作法

(一)輔導訪視宣導內容

1. 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教育部)。
 - (1)驗收注意事項：
 - A. 人員。
 - B. 流程。
 - (2)驗收各式表單說明：
 - A. 食材驗收紀錄表。
 - B. 成品(餐盒、桶餐)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
 - (3)教育部歷年午餐訪視輔導常見驗收情況。
 - (4)資源分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管理工作手冊。
2. 四章一Q介紹及生鮮食材驗收應注意事項(農委會)。
 - (1)標章法源、樣式及管理重點。

(2) 四章一 Q 辨識、追溯方式及品項查詢。

(3) 生鮮食材驗收注意事項。

3. 學校及團膳業作業場所衛生安全查核(衛福部)。

(1) 查核廚房從業人員是否於工作中穿戴工作衣帽及手部清潔，並每年執行供膳人員體檢。

(2) 查核學校廚房及團膳業者作業場所衛生管理，如天花板、地板清潔度及是否落實病媒防治等。

(3) 查核午餐製備及儲存設施是否保持清潔及適當覆蓋。

(4) 查核午餐製備流程是否採取交叉污染防治措施，如砧板刀具應分生熟食、待烹煮食材應離地放置等。

(5) 查核原料倉儲是否做好溫溼度控管，且符合先進先出、離牆離地原則。

4. 午餐成品與加工品或半成品食材衛生安全管理與抽驗(衛福部)。

(1) 查核半成品食材是否可以提供來源之相關資料或記錄。

(2) 抽驗半成品食材是否符合食品添加物限量標準。

(3) 抽驗午餐成品，檢驗是否符合一般食品衛生標準(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二) 訪視宣導對象

1. 供應學校午餐團膳廠商。

2. 供應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

3. 學校午餐採購作業、餐廳廚房衛生管理人員及營養師。

(三) 訪視宣導期程規劃

1. 中央種子師資培訓研討會：106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由本部、衛福部及農委會共同編撰教材及選聘師資，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輔導訪視宣導研討會授課講師進行培訓，培訓期間實施前後測。

2. 辦理輔導訪視研討會活動：106年3月1日至4月30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申請格式(附件)，提報輔導訪視宣導研

討會實施計畫及申請活動所需補助經費，前項經費由本部授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撥付補助經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辦理輔導訪視研討會。

3. **彙整輔導訪視研討會成果**：106年4月1日至5月31日，由衛生及農政單位協助提供各研討會綜合座談回應意見，主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製作成果報告書提送本部，經本部綜整後提送本計畫成果予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會議。

五、預期成果

- (一) 建立學校餐飲衛生管理訪視作業體制及充實中央輔導師資人力。
- (二) 透過輔導訪視宣導研討會活動，建全廠商及學校餐飲管理人員食品衛生安全概念。
- (三) 蒐集各縣市廠商及學校廚房資料，以供農委會及衛福部下一階段稽查行動之規劃參考。